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10+500~K1521+500 灾害防治工程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合同编号(发包人): GXBSGLFZZXHT-GC-2024-0052

承包人: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承包人): _____ /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10+500~K1521+500 灾害防治工程, 已接受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项目施工的投标,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10+500~K1521+500 灾害防治工程, 路线桩号为 K1510+500~K1521+500, 设计路段总长 11 公里。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安全设施防护工程等工程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五)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六) 通用合同条款;
- (七)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八) 技术规范;
- (九) 图纸;
- (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为准。

第三条 签约合同总价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壹分（¥3893225.71元），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费合同价（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3571766.71元），税费为（大写）：叁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321459.00元）。该费用包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保险金、材料、人工、机械、安全设施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税款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负责该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玉霞】。承包人项目总工：【杨承嘉】。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六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七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终止。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处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争议处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项目工程款由甲方转到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05512010102093965

开户名称：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无主文)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10+500~K1521+500 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安全合同

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10+500~K1521+500 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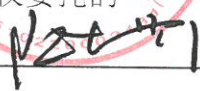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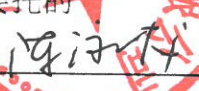
(盖法人单位公章)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地址：百色市田东县东宁大道东 488 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
大挽村开发小区西面

邮编：531500

邮编：533200

联系人：罗工

联系人：陈泳龙

联系电话：0776-2659353

联系电话：1857891343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gxzl2222169@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田东县庆平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10601509221200486

开户账号：6055120101020939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439484X

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0MA5KE15A7J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下接附件 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10+500~K1521+500 灾害防治工程 施工安全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10+500~K1521+500 灾害防治工程的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如下施工安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加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管理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对参加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

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十一)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管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终止。

第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副本各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Signature]

代理人(签名)：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见附件 2)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10+500~K1521+500 灾害防治工程 施工廉政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10+500~K1521+500 灾害防治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10+500~K1521+500 灾害防治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则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

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K1510+500~K1521+500 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KE15A7J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捷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玖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泳龙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通信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人槐村开发小区西面	
登记机关		2022 01 21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大镜村开发小区西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1000MA5KE13A7J

法定代表人：陈泳龙

注册资本：498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047597

有效期：2025年07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7月31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正本)

证书编号：桂-GY-91451000MA5K615A7J (正)

有效期：2024-06-05至2029-06-05

企业名称：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K615A7J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详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大槐村开发小区西侧

注册资本：4980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泳龙

技术负责人：郭玉生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5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5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6月5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桂-GY-91451000MA5K615A7J (副1)

有效期：2024-06-05至2029-06-05

企业名称：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K615A7J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详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大槐村开发小区西侧

注册资本：4980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泳龙

技术负责人：郭玉生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5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5日）



业务范围：见附表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6月5日

附页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桂-GY-91451000MA5K215A7J (副2)

有效期: 2021-06-05至2029-06-05

企业名称: 广西联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K215A7J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业务范围: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日期: 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5日), 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 覃玉生, 从业范围: 可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 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5日), 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 单良, 从业范围: 可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6月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KE15A7J		编号: (桂) JZ安许证字[2017]000886	
企业名称: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泳龙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大晚村开发小区西面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7月31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261001748301

编号: 6110-01552273

经审核,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泳龙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账号 60551201010209396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成交单位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首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G243线K1510+500~K1521+500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编号	GXZC2025-G2-001580-YJZX					
工程地址	百色市田东县境内					
成交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G243线 K1510+500~K1521+500 灾害防治工程，路线桩号为K1510+500~K1521+500，设计路段总长11公里，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安全设施防护工程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规模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G243线K1510+500~K1521+500灾害防治工程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经理	韦玉霞	注册专业及等级	公路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245151739502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杨承露（1506887）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潘婷婷（桂建安C(19)501853）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价	3893225.71元		钢筋	47.639吨	
	工期	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主要材料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473.683吨
	质量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商品混凝土	247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2025年6月21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9日前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0776-265935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广西首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				
	联系电话	0776-2098788				

编号：2025-06016